

司法考试国际私法笔记第二章第二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\\_E8\\_80\\_83\\_E8\\_c36\\_5028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0282.htm) 第二节 法人 法人的国际私法主体资格 法人的国籍 法人国籍的确定 中国在实践中确定法人国籍的做法：主张依据法人的设立登记地来确定法人的国籍 法人的住所：中国采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说 法人的营业所：我国规定，当事人有二个以上营业所的，应以与产生纠纷的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营业所为准；当事人没有营业所的，以其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准 外国法人的认可 外国法人认可的概念 外国法人认可的方式：一般认可，概括认可，特别认可（外国法人在中国的认可） 在我国的认可：外国法人在我国从事民商事活动应得到我国主管机关的认可，未经批准登记，不得开展常驻业务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